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信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迪”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黑龙江证监局于2023年12月19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自2023年12月19日开始进入辅导期。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实际情况，经与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充分沟通，决定对上市规划进行调整，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7月10日，公司辅导机

构中信证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开发行业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自公司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中信证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更新并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说明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中信证券分别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和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公司的辅导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95.78 万元、4,799.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6%、9.7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